

新聞公報  
香港與加拿大稅務協定生效  
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

政府發言人今日（十月三十日）宣布，香港與加拿大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已經生效。

香港和加拿大於去年十一月簽訂該協定。該協定在雙方完成有關的批准程序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協定對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的香港稅項具有效力。

完